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西之資產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收購協議	
1. 日期	4
2. 買方	4
3. 賣方	4
4. 收購資產	4
5. 代價	5
6. 其他條款	5
C. 賣方之背景	6
D. 收購事項之理由	7
E.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購入收購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資產」	指	買方將向賣方購入之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江西)」 或「買方」	指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產品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江西鴻農」	指	江西鴻農複合肥廠，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
「江西農業生產」	指	江西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製收購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估值師」	指	江西泰豪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之註冊資產評估師，由江西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牌照可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物業估值
「賣方」	指	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之換算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僅供參考用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鄺炳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A.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江西)(作為買方)已與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購入收購資產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乃由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下列為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B.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 買方： 世紀陽光(江西)
3. 賣方： 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4. 收購資產： 物業

位於中國江西省進賢縣民和鎮進賢大道之一幅土地(「該物業」)，地段編號為13-263，地盤面積約35,713平方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於收購事項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西農業生產所擁有。

大廈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兩間一層高生產廠房、一間四層高辦公樓及四個一層高貨倉，總建築面積約為14,789平方米。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主要包括(除其他外)水、電及氣體設施。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除其他外)生產設施、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於收購事項前，除該物業外，收購資產均由江西鴻農所擁有。

本集團購入以上資產以供自用。

董事會函件

5. 代價： 人民幣21,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分三期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14,500,000元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天內支付；
及
 - (iii)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轉讓收購資產擁有權之所有行政程序完成後支付。該等行政程序主要包括向本地政府機關登記收購事項及其後向其獲取收購資產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6. 其他條款： 負債

為避免爭議，任何包括(除其他外)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應付工資、應付貿易賬款、社會保障及應付稅項之債項及負債並不屬於收購資產之一部份，該等負債應由賣方支付。倘任何該等負債引起任何法律行動及／或訴訟，應由賣方負責。

賣方應負責確保其擁有收購資產之全部擁有權，而收購資產概無任何按揭及／或抵押。倘任何收購資產引起任何法律行動、訴訟及／或索償，賣方在買方要求下應賠償及償還買方所有損失、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有關該等法律行動、訴訟引起之法律費用及／或買方被判令須支付之賠償。

聘用員工

收購資產在新管理層營運之下，買方有絕對權力釐定員工聘用政策。買方同意在招聘時將會優先考慮江西鴻農前僱員，條件是彼等須具備與其他潛在候選人相同之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後釐定。根據賣方所提供之估計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暫停生產前,收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在收購事項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未記錄於管理賬目中。根據估值報告,經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經參考根據本地政府機關發出之進賢縣縣城工業用地基準地價(更新)表之第三類工業用地之基本價格及在江西省附近地區同類土地之市價後,再經地區、日期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土地開發程序等其他因素調整,以反映適用於涉及之物業之條件)計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價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各董事親訪並視察收購資產後,對資產之狀況感到滿意。彼等亦同意估值師對資產進行之估值。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賣方之背景

江西鴻農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複合肥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江西鴻農因管理不善而暫停生產,收購資產亦自此停止營運。據江西鴻農所提供之資料,其於暫停生產前之年產量約達30,000噸化學複合肥料。根據江西鴻農管理層所作之報告,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於暫停生產前,收購資產由江西鴻農用作生產化學複合肥料產品。

江西農業生產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買賣農業生產原料。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土地使用權證,江西農業生產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D.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微生物複合肥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複混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22,829,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7%及8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因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所致。董事認為，有機肥料於中國之市場龐大，預計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應付此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江西省為中國生產有機茶葉其中一個最大之種植基地，亦為本集團有機肥料主要發展市場之一。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於江西省興建生產設施，以爭取當地市場佔有率。
- 收購資產由江西鴻農用作生產化學複合肥料產品。雖然化學複合肥料產品之生產技術不同於本集團生產有機肥料產品之技術，董事認為，江西鴻農部份生產設施(特別是土地、廠房及機器)可予轉換用途並供本集團用作生產有機肥料產品。本集團計劃對收購資產進行改造，並投入新生產設備，將之轉為年產量約達100,000噸有機肥料產品的生產設施。與興建全新設施相比，本集團可藉此節省時間及金錢。本集團預期新設施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運作。
- 地盤面積約為35,713平方米之土地(地段編號為13-263)，連同總面積約14,789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將提供足夠地方予本集團日後擴充之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轉由本集團擁有。

董事會函件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自上市所得款項中各動用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期間，分別在福建省安溪及江西省婺源興建兩個新生產設施，每個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各為20,000噸有機肥料。鑑於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急速增加，董事相信，之前的生產擴充計劃過份保守且或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其下一個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至100,000噸有機肥料。在考慮額外之改造工作及安裝新設備後，董事仍然相信，與重新興建一所新設施比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會，令其能迅速及有效地擴充生產能力。100,000噸生產能力約相當於最初計劃在安溪及婺源興建之兩個新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之2.5倍。董事相信，新設施的生產能力大幅增加足以滿足目前福建省及江西省客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延遲興建位於福建省安溪的新設施至二零零六年。除所披露者外，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之推行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將透過兩類資源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i)人民幣7,000,000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及(ii)人民幣14,500,000元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主要源自其業務營運。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直至100,000噸有機肥料產品之新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董事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有任何財務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收益將因此而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計劃之推行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確認，經計及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E.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池文富先生(「池先生」)	公司 ^(附註1)	193,696,970	60.53%
沈世捷先生(「沈先生」)	公司 ^(附註2)	30,303,030	9.47%
黃美玉女士(「黃女士」)	公司 ^(附註3)	30,303,030	9.47%
吳文京先生(「吳先生」)	個人	2,340,000	0.73%

附註：

1. 池先生實益擁有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3,696,970股股份。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沈先生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而可新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303,030股股份。可新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黃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而可新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303,030股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池先生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個人 (附註1)	8	80%
鄒勵女士 (「鄒女士」)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個人 (附註1)	2	20%

附註：

1.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95,000	6.03%

附註：

1.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先生及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先生及黃女士各分別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享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彼等之委任書內已列明個別委任條款。

5.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

以下為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估值師	於中國之持牌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本通函日期，估值師已就載入該等資料發表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沈世捷先生。彼為一名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沈毅民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

張省本先生，43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 Gary W.K. Yam & Co. (CPA) 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為核數經理。張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鄺炳文先生，39歲，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該公司前，彼於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兩年。鄺先生亦為香港一間珠寶集團之會計師。鄺先生畢業於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